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詹富盛
訴訟代理人　曾婉禎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15條第1 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 年由前壹週刊社長裴偉設立，因被告分別於106 年3 月29日在其新聞網站（www .mirrormedia .mg）上刊登標題抽脂瀕死非正統醫美醫師糾紛多、復健醫師詹富盛變身整型專家害人腦死；於106 年3 月30日刊登醫美師詹富盛回台人間蒸發，外傳籌錢換和解；於106 年4 月5 日刊登害人醫美師辭理事長切割？避責？、醫美名師詹富盛認錯辭去理事長職務、如何選擇正規醫美看這裡；於106 年4 月12日刊登解剖現場詹富盛終出面跳針點頭不回應等多則不實報導，侵害原告名譽及人格權甚鉅。又依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民事判例意旨，因原告住所地為嘉義市，為侵權行為結果地，是鈞院為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，爰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95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向鈞院起訴，並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移除上開報導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移除上開報導標題、原告個人照片及隱蔽原告姓名等語。

三、本件管轄權之判斷：

㈠、按管轄權之目的在於劃定法院事務分配間之範圍，管轄權之劃定應明確及安定，以避免不明確帶來之審理拖延。而管轄權之劃分，如從土地管轄觀察，主要有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，普通審判籍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目的在於防止原告濫訴，保護被告利益，因而基於被告與法院間之關係決定管轄之標準，即民事訴訟法第1 條及第2 條之規定。而特別審判籍則係基於訴訟標的、被告及法院間之關係作為判斷基準，即民事訴訟法第3 條至19條之規定，特別審判籍之目的在於兼顧原告、被告之權利及法院審理之便利。

㈡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查其立法理由以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也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。」足見立法當時針對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究竟由行為地法院或結果地法院行使管轄權，立法者顯然採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非結果地法院。

㈢、雖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意旨固揭示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」進一步將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擴及結果地之法院，惟上開判例意旨業因法院組織法第57條有關選編判例制度之規定，於108 年1 月4 日修正刪除，就先前已依法選編之判例，則應回歸裁判之本質，即須參考先前裁判本身之基礎事實而為適用基礎。是參照本件判例據以存在之事實為「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共謀詐財誘騙其在高雄市鼓山區與白○鳳訂婚，並交付聘禮，為其起訴原因，是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在高雄市，設於該市之第一審法院自

有管轄權」，可知該判例據以存在之事實所謂結果發生地高雄市，實際上仍係一部行為發生之地，即誘騙訂婚之地，而因該一部行為發生交付聘禮之結果，故高雄市顯然包括一部行為地及結果地在內，該號判例並非純以結果地作為判斷法院有無管轄權之依據。換言之，該號判例仍基於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立法內容為據而作判斷，其係以行為加上結果，亦即「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」為判斷依據，而非完全依據「結果發生之地」為判斷基準。因而如果解釋前揭判例純基於「結果發生之地」顯然未顧及該號判例之據以存在之裁判基礎事實。如解釋該號判例純係以「結果地」作為判斷法院管轄權之有無，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。故從法秩序之觀點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僅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內容之具體充實，而非另創一個法律所無之管轄權判斷基礎。

㈣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6年3月29日在其新聞網站（www .mirrormedia .mg）上刊登標題抽脂瀕死非正統醫美醫師糾紛多、復健醫師詹富盛變身整型專家害人腦死；於106年3月30日刊登醫美名師詹富盛回台人間蒸發，外傳籌錢換和解；於106年4月5日刊登害人醫美師辭理事長切割？避責？、醫美師詹富盛認錯辭去理事長職務、如何選擇正規醫美看這裡；於106年4月12日刊登解剖現場詹富盛終出面跳針點頭不回應等多則不實報導，致侵害原告名譽及人格權甚鉅，則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，應為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四樓，原告住所地嘉義市僅為媒體傳播效應所致，否則如原告之主張，無異全國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此不啻無限擴張管轄權，任由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，且有違背上開管轄權設計之法理。故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，從證據資料蒐集之便利性、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立法內容及意旨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